

## 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

110年2月25日修正

- 一、計畫目的：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產品，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 二、計畫期程：106年至110年，計5年。
- 三、計畫目標：總目標量2,000公頃，年度目標量300公頃，並於計畫屆期後賡續推動。
- 四、補助對象及產業：
  - (一)對象：農民、農民團體。
  - (二)產業別：
    - 1.包括蔬菜、果樹、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產業。
    - 2.特用作物設施限咖啡、香茅蘭及香草植物（薰衣草、迷迭草、百里香、薄荷、羅勒、萬壽菊等）可申請，並需提出產銷計畫，另香茅蘭每年設施申請總量以5公頃為限。
    - 3.菇類設施
      - (1)種類：限香菇、木耳、草菇、洋菇之舊有設施汰舊換新（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可申請。
      - (2)輔導方式(擇一申請):
        - i. 採用溫網室搭建模式，利用黑色塑膠布或內外遮蔭等遮光資材調控菇類各階段生長所需光照，搭配降溫系統及立體化栽培，優化生產環境。
        - ii.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或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搭建，屋頂可再覆以內遮蔭及外遮蔭方式遮光90%以上，不限材質。
      - (3)申請面積：菇類設施最高申請面積以汰換舊有菇舍面積計算，由執行單位邀集地方政府或農糧署當地分署確認舊有設施面積及拍照。
- 五、申請條件：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 六、推動方向：以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設施興設諮詢輔導、農業設施保險、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
- 七、審查評分優先標的
  - (一)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
  - (二)生產之蔬菜或水果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者。
  - (三)加入集團產區之農民。
  - (四)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

(五) 設施集中設置，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果供需者。

(六) 引導企業參與，投資農民或農民團體共同發展設施農業。

(七) 申請農務e把抓系統帳號者，強化產銷和營運管理標準化者。

八、補助項目及標準：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之溫網室為本計畫重點，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一)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 50%，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 60%；設備補助 50%。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390 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650 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780 萬元。

(五)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6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50噸以上，軟水儲槽需10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2.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13.2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萬/0.1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備註:依據農業委員會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九、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3年。

(一)設施搭建完成後，須檢具保單及繳費證明影本，始核撥補助款。

(二)在保險公司尚未開發3年期保單前，受補助農民應主動將第2、3年續保證明文件影本提供農糧署各區分署勾稽，未提供者，經通知未於1個月內投保者，停止農糧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3年資格。

十、配套措施

(一)輔導申請農業金融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貸，支應興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二)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分別提供農民施工前施工圖檢視及施工期間按圖施工之諮詢服務。

十一、執行方式：

(一)受理審查程序：採隨到隨辦，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受理申請，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彙送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

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改良場所進行審查，擇定補助對象，並研提計畫說明書核定後通知相關執行單位。農企業申請案另依「輔導企業參與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程序」辦理。

(二)前一年度核定補助未執行案件，除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而申請放棄者外，停止本計畫一年申請補助資格。

(三)設施興設及計畫成果查核：

1.施工前期：

(1)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設施用地現況，提供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照片，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

(2)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3)申請補助菇類設施者，申請者拆除舊有設施後，通知執行單位始能依前二項規定，進行新建設施施工前用地拍照及會勘流程。

(4)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請執行單位(農會)協助提送農糧署轄區分署函送技服團辦理。

2.設施施工中期：

(1)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2)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完工後：由基層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

(四)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且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十二、經費撥付：現地查核通過，依規定請撥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撥付方式，得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

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農民團體請撥經費

1.一次撥付：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

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2.分期撥付：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並須載明保固條款及搭建材料規格(包括主要銹管直徑、數量及銹管間距等)。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十三、除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分別為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5 年、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8 年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5 年。未達使用年限移地重建須先經原核定計畫當地分署同意備查。

十四、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樣態之查核與輔導，查核件數如下：

(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近 3 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 1/10 或 20 戶。

(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近 5 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 1/20。

(三)菇類設施：倘屋頂以塑膠網布以外資材覆蓋遮光，每年應查核近 10 年內補助設施，確保菇類栽培及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十五、設施查核結果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及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之處理原則如次：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輔導受補助農民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農糧署當地分署。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農民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三)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計畫管理注意事項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30 點規定辦理，由農糧署各分署函飭農民繳回補助款，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3 年補助資格。

十六、設備在購置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經追蹤查核無補助設備者，由農糧署各分署函飭農民繳回補助

款，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3年補助資格。

備註：

- 1.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依據或參考農委會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LTP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
- 2.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以鈹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塑膠網布。依據或參考農委會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UP簡易溫網室圖樣。
- 3.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以鋼骨為主要支柱，橫樑及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